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可成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可成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胡可成於民國113年2月7日1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與徐炳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客車發生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於同日19時56分至57分許，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車道上及該駕駛營業用大客車上，對徐炳安多次以「操你媽個逼」、「幹你娘雞掰」、「幹你娘」、「操你媽」等穢語，公然貶損且足生損害於徐炳安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徐炳安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一造缺席判決：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胡可成（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1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無在監在押情形，此有本院審理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個人戶籍資料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

01 表在卷可按。經審酌被告本件犯行情節，認應處拘役、罰
02 金之案件，揆諸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
03 決。

04 (二) 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到庭表示無意見，被
06 告未到庭，但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
07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等不當及證明力
08 明顯過低等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
10 並無證據證明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與待證事實間具
11 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解釋，亦有證
12 據能力。

13 二、實體部分：

14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1、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雖未到庭，但據其偵查中所陳，被告
16 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雞
17 掰」、「幹你娘」、「操你媽」等穢語之情不諱，但否認
18 犯行，辯稱：當天在該路口是因告訴人駕車有危險駕駛行
19 為，違規行駛，對我惡意逼車，又將車子停在快車道上不
20 動，開啟車門挑釁我，所以我才罵告訴人云云。

21 2、經查：

22 (1) 被告於113年2月7日19時56分至57分許，在臺北市○○
23 區○○○路0段000號前路段，因行車問題，而在上開不
24 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旁，及公車上，公然多次對
25 告訴人大聲稱「操你媽個逼」、「幹你娘雞掰」、「幹
26 你娘」、「操你媽」等語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
27 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述相符，復有臺灣
28 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行車紀錄勘驗報告附卷
29 可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2) 按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中，所謂侮辱，凡未指摘
31 或傳述具體事實，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動作，對他人

01 表示不屑、輕蔑、嘲諷、鄙視或攻擊其人格之意思，足
02 以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在客觀上達到
03 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之程度，使他人精神及心理上
04 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即足當之。是被告持續對
05 告訴人稱「操你媽個逼」、「幹你娘雞掰」、「幹你
06 娘」、「操你媽」等語，依一般社會通念，具有輕蔑、
07 嘲諷、鄙視之意涵，此等言詞對於遭謾罵之對象而言，
08 自均足以貶損他人名譽及社會評價，使他人精神及心
09 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已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
10 保持之人格及聲譽地位。

11 (3) 被告雖稱其因告訴人有危險駕駛、挑釁行為，而欲予告
12 訴人理論所陳，然據證人即告訴人陳稱：當天我駕駛公
13 車在規劃路線行駛，本就是要右轉忠孝東路直行，但被
14 告駕車在松山路上占用外側車道在紅線路段違規停車，
15 因被告車輛占用外側車道，我為閃避被告車輛所以先駛
16 入中間車道，因距離路口很近，前方號誌轉為紅燈，前
17 車停等紅燈，我無法切入外側車道右轉，等轉綠燈時跟
18 前方車輛前進，並開啟右轉燈號準備切入外側車道右
19 轉，行進間看到右側被告駕駛車輛接近，為免碰撞我先
20 左偏讓被告所駕車輛先右轉，結果被告駕車在右轉時就
21 行駛在我右側車門飆罵不雅字眼，右轉後仍持續飆罵，
22 然後被告就將車輛停在路邊，我也將車停在被告車輛旁
23 邊打開車門告訴被告涉嫌公然侮辱其要報警等語，並無
24 任何挑釁行為，同時被告就上我的車輛繼續對我罵三字
25 經，因被告在車上我才無法駛離，等被告下車後才開
26 走，且被告自行先將車輛駛離，我並無擋住被告車輛等
27 語（偵查卷第18至19頁）。復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8 113年10月18日勘驗113年2月7日19時55分至57分許間之
29 公車行車紀錄器報告所呈：

30 該日19時55分44秒至56分20秒間：

31 告訴人駕駛公車在該路段中間車道，被告駕駛自小客車

01 在告訴人所駕車輛右側，雙方車輛逐漸靠近。

02 該日19時56分31秒至34秒間：

03 於31秒時告訴人駕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4 欲右轉時，被告駕車在車內大聲辱罵「操你媽的」。於
05 34、35秒，被告與告訴人車輛均右轉。

06 於19時56分38秒：

07 被告所駕車輛先右轉，並停在告訴人所駕車輛右側處。

08 於19時55、56分43秒至53秒：

09 被告對告訴人接續辱罵「幹你娘機掰」、「操你媽個
10 逼」

11 告訴人稱：你公然侮辱、公然侮辱，我打電話報警，你
12 公然侮辱。

13 此時被告與告訴人所駕車輛均停車，2車前方均無其他
14 車輛。

15 於19時57分10秒：

16 被告持續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操你媽」
17 告訴人持電話報警。

18 被告稱：你這樣開車的啊、「操你媽」，你走不走、你
19 走不走，幹你娘。

20 於19時58分22秒：

21 被告駕車往右駛離，之後即衝上告訴人所駕公車上，對
22 告訴人稱「你是怎麼開車」、「去看行車紀錄器」（過
23 程中有揮動右手）等語。

24 以上內容，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勘驗
25 報告（含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附卷可稽（第683號偵
26 查卷第37至44、74頁）。是據上開勘驗內容，告訴人駕
27 車雖有與被告所駕車輛同時右轉之情，但完全無被告所
28 稱遭告訴人駕車強行逼車、差點撞擊、擋住被告車輛不
29 讓告訴人駛離，或惡意挑釁等行為甚明，反觀全程，被
30 告在右轉時即沿路高聲對告訴人辱罵上開穢語，顯非被
31 告所稱要與告訴人理論之情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顯為

01 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4) 據前可認，被告與告訴人間互不相識，僅因對不滿告訴
03 人駕駛行為，即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馬路上、公
04 車上對告訴人以「操你媽個逼」、「幹你娘雞掰」、
05 「幹你娘」、「操你媽」、「幹你娘機掰」等穢語辱罵，
06 依一般社會通念，上述用語並非僅宣洩情緒，更非理論
07 言語，實具有輕蔑、嘲諷、鄙視之意涵，此等言詞對於
08 遭謾罵之對象而言，自均足以貶損他人名譽及社會評
09 價，使他人精神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客觀上
10 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聲譽地位甚
11 明，被告主觀上具有公然侮辱告訴人之犯意甚明。

12 3、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憑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堪以認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6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滿告訴人之駕駛行
17 為，並未理智處理，動輒在公共場所，以上開穢語辱罵告
18 訴人，損毀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尊嚴，欠缺尊重他人名譽
19 之基本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
20 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
21 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22 到庭所陳述意見，及被告於偵查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23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蕭子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1 下罰金。